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641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1号楼。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1日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事项履行法定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xx村三街50号，据悉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该征收的合法性，2021年8月2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属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上述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书却以建设项目需要加工分析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依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是负责办理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制作者与保存者，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主体，负有公开上述信息的法定职责。并且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早已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际就已经形成，无须进一步地加工分析。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做出的不予公开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送达，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高新区xx村三街50号房屋征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信息，但集体土地经征收后权属变为国家

所有，而国有土地在后续供地时，供应信息不体现该土地在被征收前的原集体权属信息、原集体组织位置信息，更不以原集体所有土地为整宗地块供地，即该信息不是以申请人房屋或村集体土地为单位呈现的，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xx 村三街 50 号房屋地块上的上述信息，需采取现场采集坐标、上图套合等一系列方式进行加工、分析、制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可不予提供。因此，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信息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高新区 xx 村三街 50 号房屋征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送达，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对此告知书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程序合法。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信息，但集体土地经征收后权属变为国家所有，而国有土地在后续供地时，供应信息不体现该土地在被征收前的原集体权属信息、原集体组织位置信息，更不以原集体所有土地为整宗地块供地，即该信息不是以申请人房屋或村集体土地为单位呈现的，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xx 村三街 50 号房屋地块上的上述信息，是由若干个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所组成，需采取现场采集坐标、上图套合等一系列方式进行加工、分析、制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可不予提供。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